证券代码: 838656 证券简称: 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本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 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 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 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可以选择下列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监丨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方式回购;
- (二)做市方式回购;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 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以便公司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 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后,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 求进行管理。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 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 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 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 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 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 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途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前述规 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 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

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 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 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5%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 东的回避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 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 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 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

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 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 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 (四)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 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 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 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 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 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 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 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采取累积投票制,均按以下办法实施:

- (1)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董事、 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 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 (2)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 (3)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

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 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 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 数;

- (4)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5)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①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②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 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 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 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 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 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 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 本条第六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七)选举监事时比照选举董事的办法实施。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 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 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不 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五)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九审议批准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
- (十审议批准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 人之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十二)审议批准金额高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单项 对外投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金额高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单项 资产抵押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高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单项委托理

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 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
- (十四)批准银行授信、贷款或其 他借款;
-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由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 保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 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 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 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 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 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 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 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每次会议应当于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提案;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 记名投票表决。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 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 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 方式讲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讲行表 决。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 知、议题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短信、微信 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 取信函、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者专人送 达的方式将自己的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信 函、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者专人送达的 方式提交各董事, 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 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 秘书, 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 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 日起, 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 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视频、电话 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 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 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 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 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 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年。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 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 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 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中的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 2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 表监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 时会议议可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 式于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通知全体监 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 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会 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关信息 披露的具体事宜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符的,以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七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

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四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

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 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 司应当在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构是否能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适时提供修改意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 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 出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但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 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 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 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方式分配股利。
 -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以

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公司除日常经营以外的重大交易、收购、股权激励、破产等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集中管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服务意识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失实宣传或推介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

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及其说明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 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